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一兵

项目联系人：付辉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09号

电 话：029-63910509

传 真：/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超

项目联系人：张博豪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

电 话：18092169431

传 真：029-8821494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实现以数据资源建设为基础，构建统一的数字平台，实现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应用系统建设：包括新建全省网上代表联络站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系统和会议管理系统三大系统，升级信息化统一平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通用OA办公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四个系统。2、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数据资源规划、大数据基础服务系统、数据治理实施服务以及数据模型设计，配合输出相关数据服务的制度、标准和规范。主要目标是以数据资源建设为基础，构建统一的数字平台，实现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详见附件一及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1.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2技术服务期限：12个月。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试运行期3个月。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及办公地点。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整，¥11151905.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贰万零陆佰陆拾伍元零角玖分，¥10520665.09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玖角壹分，¥631239.91元。适用税率：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符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零分；（小写：3345571.50元）。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2) 交付期内完成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初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零柒佰陆拾贰元整；（小写：4460762.00元）。

(3) 完成项目终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零分；（小写：3345571.50 元）；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为质保期。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账号：78660188000001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275H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09号

电话：029-6391050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15468D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

电话：029-88214949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7.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完成最终验收问题整改。

7.4 项目财务管理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

7.5 项目档案齐全完整、分类合理、整理规范、保管安全， 软件安装和使用手册完整、齐备。

7.6 非涉密项目在数字资源管理平台上完成项目管理全流程信息录入，包含采购备案、服务实施、项目验收等文档资料。

7.7 验收材料齐全规范。

7.8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初验申请后30日内组织初验，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在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为质保期，期内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追讨已付费用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政府采购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付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博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09号

联系人：付辉

电话：63910509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

联系人：[张博豪]

电话：[18092169431]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邮编：[710075]

电子邮箱：[18092169431@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3]月[7]日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附件一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陕西省人大“数字人大”二期建设项目	1、应用系统建设：包括新建全省网上代表联络站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系统和会议管理系统三大系统，升级信息化统一平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通用OA办公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四个系统。2、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数据资源规划、大数据基础服务系统、数据治理实施服务以及数据模型设计。主要目标是以数据资源建设为基础，构建统一的数字平台，实现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	1	项	11151905.00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附件二、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基层立法联系点系统	系统建设功能主要包括基层立法联系点综合业务中心、陕西省人大管理模块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管理模块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550000.00	550000.00	
2	网上代表联络站平台	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代表数字画像子系统、全省联络站数字化、民情民意直通、民意交办监督、代表服务、两个联系管理、“秦联络”多端服务、分析决策支撑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4495987.00	4495987.00	
3	会议管理系统	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会前筹备模块、会中执行模块、会后总结模块、web应用、移动端应用、数据共享集成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600000.00	600000.00	
4	大数据基础服务系统	系统建设将实现各业务系统统一集成、统一存储、统一管控、统一处理、统一服务，实现全部门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数据集成模块、数据管控模块、数据处理模块、数据服务模块、大数据计算存储引擎模块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2150000.00	2150000.00	
5	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在原系统功能基础上新增或升级功能，主要包括履职档案管理、履职积分管理、两个联系管理、工作制度管理、云上会商对接、数据共享、议案建议办理优化、履职小程序、APP适配鸿蒙系统、辅助功能优化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755250.00	755250.00	
6	档案管理系统	原系统功能基础上新增或升级功能，主要包括预归档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利用、数据管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档案归档对接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725000.00	725000.00	
7	通用OA办公系统	在原系统功能基础上新增或升级功能，主要包括提供移动APP中的超时流程接入统一平台、打通与统一平台的收藏功能接口、建设公文交换、档案对接、数据交换、签章平台对接、文件二维码管理、代办管理、公文台账、工作统计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220000.00	220000.00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1EGN00

8	信息化统一平台	在原系统功能基础上新增或升级功能，主要包括工作日程管理、办理中心管理、数据中心管理、机关工作管理、个人中心管理、文件柜管理、重点任务网上督办管理、外出报备管理、机要智能柜提醒、公文交换管理、设备报修管理、华为鸿蒙版APP改造、微信小程序、安全加固管理等核心模块和功能建设。	1	1165668.00	1165668.00
9	数据资源建设服	数据资源建设要包括数据调研实施服务、数据归集实施服务、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目录实施服务、数据资源发布服务。制定输出《陕西省数字人大数据管控管理规范》、《陕西省数字人大数据安全规范》、《陕西省数字人大数据质量管理规范》、《陕西省数字人大数据共享与开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文件。主要包括数据调研实施服务、数据归集实施服务、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目录实施服务、数据资源发布服务等服务事项。	1	365000.00	365000.00
10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主要围绕与外部系统的联通与集成共享，主要涵盖信息化统一平台与秦政通平台的组织机构、人员同步、身份认证、消息推送、免登控件、业务协同等深度集成；大数据基础服务系统要与省大数据基础服务系统的数据注册、交换、同步与共享对接；所有系统要与省政务密码平台的国密加解密、签名验签、敏感信息加密等集成，所有系统支持与政府统一消息平台实现消息推送提醒和短信提醒等公共通知，全面支撑系统的统一身份管理、统一消息管理、数据共享、安全防护及跨系统协同运行。各业务系统之间要实现相互融合互通。	1	125000.00	12500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人民币小写：11151905.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整。</p>					